

华泰财险附加营业收入趋势条款（2025版 CB-T）

如果被保险人已向保险人申报了合理预估的营业收入金额，无论本保险合同中任何其他有关营业趋势的类似约定与下述条款有任何不同的，双方同意均以以下条款为准：

“在发生会对营业产生影响的情况（无论损害发生前后）或如未发生损害原本会对营业产生影响的情况时，应当根据营业的趋势和其他变化进行必要调整，以使调整后的数据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可能接近损害发生后的相应期间内在没有损害情况下得出的结果；”

就建造或安装中的建筑物和设备而言（限于已完工或已交付部分），均视为包括：

在已完工或交付建筑物和设备未遭受损害情况下原本能够合理达到的营业收入，以及被保险人在被保险财产未遭受损害情况下在营业过程中原本能够实现的营业收入。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